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尚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增富”）、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尚颀”）与上海英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英昊终南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上海英昊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6,67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予以转让。
- 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收到通知，公司股东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与上海英昊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尚颀	9,116,250	6.83%	4,947,500	3.71%

尚颀增富	1,821,450	1.37%	987,700	0.74%
扬州尚颀	3,639,600	2.73%	1,972,100	1.48%
上海英昊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英昊 终南二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0	0	6,670,000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卖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1111号27F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33283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2-06

企业名称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888号11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4312411298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9-30
------	------------

企业名称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47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1000071030805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6-13

2、受让方（买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英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英昊终南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137 号 7 层（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韩小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09342185498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06-1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主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将持有的公司 6,67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以每股 13.2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英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英昊终南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8,044,000 元，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与上海英昊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告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